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保忠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% 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9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0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1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4日